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（2019 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的通知》【医保发（2019）46 号】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有 7 个药品入选了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医保目录”），均为公司独家药品。其中 4 个药品进入甲类，3 个药品进入乙类，调整医保分类药品 1 个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医保编号	2019 医保分类	是否独家品种	备注
通心络片（胶囊）	468	益气活血剂 甲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参松养心胶囊	430	益气复脉剂 甲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莲花清瘟片（胶囊、颗粒）	127	清热理肺剂 甲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芪苈强心胶囊	523	温阳活血剂 甲类	是	调整分类，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中为“乙类”
津力达颗粒（口服液）	411	益气养阴剂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养正消积胶囊	953	肿瘤辅助用药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夏荔芪胶囊	809	化瘀通淋剂 乙类	是	原国家医保目录（2017 版）药品

此次公司产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使更多患者受益，有利于这些产品的市场销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